南昌理工学院医学院学生校外住宿管理办法

为切实加强学生住宿管理，保障学生人身安全，维护学校正 常教育教学和生活秩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》（教 育部令第 41 号）、《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》（教育部令第 12 号）、 《教育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高校学生住宿管理的通知》（教

思政厅〔2007〕4 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本办法适用我校在校全日制本专科学生校外住宿管理。

第二条 学校原则上不允许学生校外住宿。 除特殊原因外，

学生均应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住宿。

第三条 学生校外住宿是指学生在学校安排的学生宿舍外的

场所（包括校内其它住房）租（借）公私房屋住宿。

第四条 各学院应对学生校外住宿进行严格控制、严格审批、

严格管理。

第二章 申请条件

第五条 患有不适宜在集体宿舍住宿的传染病、精神类疾病 及各类心理问题等特殊情况者且有家长陪读的，须提供二级甲等 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，可以申请校外住宿。校外住宿地点必

须是向公安机关及相关部门办理过合法手续的住宅。

第三章 学生责任及义务

第六条 校外住宿学生应当承担以下责任及义务：

（ 一）遵守法律法规、社会公德，自觉维护学校、大学生良

好形象。

（ 二）遵守校规校纪，服从所在学院和学校有关部门的管理，

按照要求参加各项教育教学活动。

（三）详细了解学校关于学生校外住宿的安全提示，向学校 书面承诺加强自身人身财产安全保护，并且承担由于校外住宿而

引发的各类纠纷、事故的全部责任。

（四）自觉履行信息报告义务，如实向所在学院、辅导员报 告自己校外住所的详细地址、联系方式（如若变更，应及时报告）， 保持联系方式畅通，每周至少一次主动向辅导员汇报学习、生活、

思想状况。

第四章 审批流程

第七条 学生校外住宿按照学生申请——学院审核——学生

工作部（学生发展与服务处）审批的流程办理手续。

（ 一）学生申请：符合校外住宿申请条件的学生需由本人及

其家长向学生所在学院提出书面申请、陈述理由，并填写《南昌

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。

申请需提交以下材料：

1.《南昌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》（ 一式两份）（附件 1）；

2.《家长同意书》（注明学生在校外住宿期间的行为与安全

责任，一式两份）；

3.具有家长签字的家长身份证复印件（ 一式两份，可复印）；

4.《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》（ 一式两份）（附件 2）；

5.在校外租房住宿的学生，需提供户主身份证复印件、房屋

租赁合同复印件；

6.二级甲等以上医院出具的证明材料。

（ 二）学院审核：学院对学生的校外住宿申请材料进行审核， 联系家长进行确认，并根据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，审核是否符合

校外住宿条件，并提出初步意见。

（三）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发展与服务处）审批：根据学院审

核情况，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发展与服务处）进行复核、审批。

第五章 相关事项

第八条 学生在申请校外住宿过程中弄虚作假的，未经学校 同意私自在校外住宿的，一经发现，学院应立即通知学生要求其 搬回学生公寓住宿，同时将学生私自在校外住宿的事实电话告知

家长，并视其情节轻重，给予学生纪律处分。

第九条 学生申请校外住宿时间最长为一个学期，在校外住 宿期满后，须及时到所在学院办理回校住宿手续，按期回校住宿。 在校外住宿到期后仍需继续在校外住宿者，需要重新办理校外住

宿申请手续。

第十条 若遇发生突发事件，校外住宿学生应按学校规定和

要求执行，并且自行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。

第十一条 学生校外住宿出现违纪行为或学习成绩大幅度下

滑， 由所在学院通知学生家长商讨相关帮教事宜。

第十二条 各学院要加强对本学院校外住宿学生的教育、引 导和管理，了解学生校外住宿期间的情况，加强与学生家长的联

系，并建立校外住宿学生档案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发之日起执行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（学生发展与服务处）负责

解释。

附件：1.南昌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

2.南昌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

附件 1

南昌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审批表

申请外宿时间： 年 月 日——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性 别 |  | 学号 |  | 照 片 |
| 所在学院 |  | 专业班级 |  |
| 学 号 |  | 寝室号 |  |
| 家庭详细 地址 |  |
| 家庭联系 电话 |  |
| 申请理由 | 如因身体、精神状况不适合居住学生宿舍（须有医院证明）学生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校外住宿 详细地址 |  | 联系电话 |  |
| 申请校外住宿时间 |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|
| 需提供的材料 | 1.家长同 意书 | 2.租赁合同复印 件 、 出租许可证 | 3. 租 赁 双 方 有效证件复 印件 | 4.承诺书 | 5.医院证明材 料 |
| 家长意见 | 家长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辅导员意 见 | 辅导员签名：年 月 日 |
| 学院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 年 月 日 |
| 学工部审 批意见 | 负责人签名（盖章）：年 月 日 |

备注：此表一式叁份，学生本人、所在学院、学工部各一份。

附件 2

南昌理工学院学生校外住宿安全责任承诺书

 学院：

本人因 原因， 申请在校外住宿，特承诺如下：

1.保证遵守国家法律法规、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不做与学生身

份不符的事，不从事任何损害学校形象的非法活动。

2.学校已经向我详细说明校外住宿可能产生的后果和我本人应承担 的责任，我承诺将加强人身和财产安全的自我保护。如与房主或邻居发生 矛盾、纠纷，自行合理解决。外宿期间，一旦发生各类伤害事故，由本人

及家长承担全部责任。

3.如果我的租住地点（或家庭住址）发生变化，我将及时以书面形式

向学院报告房屋的详细地址、有效联系方式，

4.本人经常（每周不少于一次）向辅导员报告一次校外住宿情况。

以上内容经本人签字后即发生法律效力，对本人产生约束力，本人若

有违反本承诺内容的行为，愿意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承诺人：

家 长：

年 月 日

租住地址：

电 话：